**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矿岩爆破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CTN-ZB-2021-0419**

**招标人：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矿岩爆破工程，建设资金来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矿岩爆破工程

2.2建设地点：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台泥辽宁水泥矿山分厂。

2.3招标范围：台泥辽宁公司矿山爆破工作。具体包括：爆破设计和现场布孔、验孔；爆破作业的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爆破材料供应、支领、临时合法储存和运输；安全警戒和安全检查；现场爆破作业（包括现场装填炸药、起爆药包制作、爆破网络连线、起爆；盲炮、险炮的排查处理；剩余爆破材料处理或退库等）；大块矿石（600×600×600mm及以上）二次破碎和爆区底根的处理。以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对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规定内容进行报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独立法人；

2.资质条件：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如遇政府相关政策变化，投标人应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符合国家要求（费用自理），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3.项目经理：在近三年中承担过一项爆破工程的施工管理经历；

4.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中承担过一项爆破工程的施工经历，具有良好的施工业绩；

5.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爆破员、库管员须持公安部门所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6.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4日，到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进行下载电子版标书。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平台报名的截止时间及上传标书网址：2021年4月25日，在[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 (jdsn.com.cn)](http://cg.jdsn.com.cn/)进行报名并上传电子版标书。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

联 系 人：董 爽

电 话：1864197716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2.1 | 招标人名称：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  联系人：董爽  电话：**18641977160** |
| 2.2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2.3 | 投标报价：以爆破吨石灰石所需费用的综合单价（含：1.爆破设计；2.爆破火工材料：雷管、导爆管及其它附属爆破器材等；3.人工费、餐饮费等；4.炸药运输；5.爆破施工：布孔、验孔、炸药装卸、装药、填塞、起爆网络敷设、起爆安全警戒、起爆、盲炮处理等；6、涉及爆破工程发生的各种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费用；7、政府部门手续的报批；8、不限于以上1-7项所列示，诸如因爆破及施工导致的纠纷等其它所有费用等均应包括在内，满足甲方的生产及使用要求，以元为单位报出完全综合单价，中标后完全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工作内容的不同为借口调高价格。 |
| 2.4 |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
|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业绩、信誉** | |
| 2.5 | 1.独立法人；  2.资质条件：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四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如遇政府相关政策变化，投标人应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符合国家要求（费用自理），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3.项目经理：在近三年中承担过一项爆破工程的施工管理经历；  4.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中承担过一项爆破工程的施工经历，具有良好的施工业绩；  5.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爆破员、库管员须持公安部门所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6.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
| 2.6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7 | 投标有效期：30天。 |
| 2.8 | 投标文件份数： (U盘或光盘)电子版本1份，盖章PDF版本1份上传至[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 (jdsn.com.cn)](http://cg.jdsn.com.cn/)。 |
| 2.9 |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1年 04 月 26 日 10 时(北京时间) |
| 2.10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台泥辽宁公司会议室 |
| 2.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2.12 | 工程量增减变更：招标人可以保留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增减工程量的权力。  计划工期：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共计1年 |
| **资格后审查资料（原件）** | |
| 2.13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最新年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最近三年完成同类工程证明合同；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明（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同类工程合同； |
| 2.14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  收款单位：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灯塔支行**  **账号：21001707908052504434**  联系人： 董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4月23日前，投标保证金以公司的账户，不接受私人账户。 |
| 2.15 | **最高完全综合单价限价：1.1元/吨整。超过最高限价者予以废标。**  **结算方式：固定完全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每月最后一日为当月开采总量结算日期，矿石开采量以甲方每月生产月报为计算依据；年底剩余量由双方指定专人记录统计，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测量结果换算成重量计算，矿石比重2.67吨/m³实方。**  **付款方式为：工程完工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月结30天付款，以电汇或半年期银行承兑方式付款。** |
| 踏勘现场 | * 踏勘时间：投标人自行踏勘 * 踏勘地点：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矿山 * 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不现场踏勘视为现场情况全部掌握   踏勘现场联系人：陈 健  联系方式：13332336766 |
| 注意事项 | 报价采用网上平台一次报价为准，不再进行二次澄清报价。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表内容与阳光采购平台报价表不一致时，以价格最低的为准；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时，则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单位确认报价后提供开标密码，评委现场评标。（提醒：投标方应在报价前详细阅读招标公告内容，若有不详之处与联系人及时沟通，谨慎填写价格并盖章确认）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3.1.1 招标人：

招标人是指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3.1.2 合格的投标人除具备须知表第2.5条的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如投标人为招标人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投标人为本次招标的监理人、代理人等；

（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2 投标费用**

本次投标为平台免费投标。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1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传真至，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招标人邮箱

3.3.2招标文件中有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3.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

**3.4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如无书面确认也视作认可，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投标截止时间需要延迟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延迟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也可以不予确认，视为放弃投标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5 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

3.5.1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书将被拒绝，或者视为废标。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壹份（U盘或光盘使用WORD、EXCEL格式、图纸CAD格式）及壹份“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后签字并盖章扫描为PDF文件上传至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网站（[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 (jdsn.com.cn)](http://cg.jdsn.com.cn/)）。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10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4.3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投标人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3.8.2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包号和“**投标截止时间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8.3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3.8.4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8.5如果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9 投标截止期**

3.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0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1中指明的地址。

3.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9.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截止期后收到的邮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3.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3.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1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10.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技术要求**

4.1爆破规范和要求

1.爆破规范和要求

所有工程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如其中的技术要求有修改或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颁布实施及较高技术标准为准，并经发包方及其代表确认后执行。

（1）、《测量规范》（GBJ50026-93）；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1 ）；

（3）、《拆除爆破安全规程 》（GB 13533-1992 ）；

（4）、《大爆破安全规程》（GB/T13349-1992）；

（5）、《爆破施工安全要求》

2、爆破设计要求

（1）、每次爆破前乙方必须提交爆破设计说明书，爆破设计说明书包括爆破时间，爆破地点，爆破孔数、孔径、孔深，炮孔超深，炮孔充填深度，孔距，排距，炸药数量，雷管数量及段数，炸药单耗，总爆破方量及爆破后石灰石吨数；爆破设计说明书中必须注明各方向警戒人员的姓名。乙方的爆破设计说明书必须由取得专业爆破技术管理人员进行设计并签字确认。爆破设计说明书应报甲方矿山分厂审核确认，爆破完毕后爆破设计说明书交由甲方矿山分厂保存。如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每次处罚1000元，可以累计处罚。

（2）、每次爆破在爆破设计说明书中必须注明此次爆破的炸药单耗并详细介绍炸药单耗如何计算得出。

（3）、根据矿山安全要求，每炮炸药量设计不超过10t，特殊情况特殊规定；

3、爆破效果要求

爆破效果是此工程的重要控制项，对矿山采矿生产影响较大，承包方必须保证所承包的工作项目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1）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并达到如下要求：

（1）、爆破后的爆堆必须松散，碎石大块率不得大于5%，爆破后的粒度直径小于等于600mm,大块率以称重或收方的方式界定，乙方不得以地质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对爆破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爆堆进行推诿，对未达到爆破质量效果要求的爆堆，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进入破碎的矿石粒度直径必须小于600mm，每发现一次矿石粒度直径超过600mm进入破碎设备扣罚爆破工程款1000元；因进入破碎的矿石粒度直径超过600mm造成破碎堵料停机的，由乙方负责清除堵料，并扣罚爆破工程款2000元；

（3）、爆破过程中如发生窜炮飞石及造成后排裂隙，影响后续钻孔的，每发生一例扣爆破工程款3000元，如因此发生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害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必须采取先进的爆破方法，合理的措施，严格现场管理，确保甲方设备及周围建筑物及人身安全，发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因爆破原因造成的采面平整度高出矿山开采设计高度±0.5米时，必须进行二次爆破找平。

（三）施工安全责任

1、施工安全责任：承包方爆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炸药及雷管等爆炸物品现场的临时存放、保管、发放、使用等都要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管理，凡参与施工的人员上岗前一定要进行安全培训考核。爆破员一定要持有安全作业证有效证件。对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爆和防盗等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作为爆破施工的特殊单位，其安全、环保管理具有特殊性和独立性，其人员、车辆和设备在材料运输、钻孔、爆破施工和撤离全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尤其是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在运输、施工等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看管，发生丢失等一切行为由乙方负责；甲方除监督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协助做好现场甲方自身安全管理工作之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安全管理。甲方不对乙方的安全事故负任何责任。

3、负责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防火，承担由自身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责任。

4、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坏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承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6、施工作业期间，所有安全施工管理由承包方负责，因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有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安全事故处理：爆破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发包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爆破效果要求

1、爆破技术设计分说明书和图纸两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即爆破对象、爆破环境概述及相关图纸，爆破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要求；

（2）爆破技术方案，即方案比较、选定方案的钻爆参数及相关图纸；

（3）起爆网路设计及起爆网路图；

（4）安全设计及防护、警戒图。

（5）复杂环境爆破技术设计应制定应对复杂环境的方法、措施及应急预案。

2、施工组织设计由施工单位编写，编写负责人所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的等级和作业范围应与施工工程相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应依据爆破技术设计、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现场调查报告、招标答疑文件等进行编制。

3、爆破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如下：

（1）施工准备工作及施工平面布置图；

（2）施工人、材、机的安排及安全、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3）爆破器材管理、使用安全保障；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4.2、安全爆破的基本要求：

（1）爆破装药前，应与当地气象、水文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气象、水文资料，遇以下恶劣气候和水文情况时，应停止爆破作业，所有人员应立即撤到安全地点：

①热带风暴或台风即将来临时；

②雷电、暴雨雪来临时；

③大雾天，能见度不超过100m时；

④现场风力超过8级，浪高大于1.0m时，水位暴涨暴落时。

（2）采用电爆网路时，应对高压电、射频电等进行调查，对杂散电进行测试；发现存在危险，应立即采取预防或排除措施。

（3）在残孔附近钻孔时应避免凿穿残留炮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钻残孔。

（4）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爆破器材。

（5）进行爆破器材加工和爆破作业的人员，应穿戴防静电的衣物。

（6）夏季孔中有水时应使用抗水爆破器材或对不抗水爆破器材应进行防水处理。

（7）在实施爆破作业前，爆破器材现场检测应包括：

①对所使用的爆破器材进行外观检查；

②对电雷管进行电阻值测定；

③对使用的仪表、电线、电源进行必要的性能检验。

（8）爆破器材外观检查项目应包括：

①雷管管体不应变形、破损、锈蚀；

②导爆索表面要均匀且无折伤、压痕、变形、霉斑、油污；

③导爆管管内无断药，无异物或堵塞，无折伤、油污和穿孔，端头封口良好；

④粉状硝铵类炸药不应吸湿结块，乳化炸药不应破乳或变质；

⑤电线无锈痕，绝缘层无划伤、开绽。

（9）起爆电源及仪表的检验包括：

①起爆器的充电电压、外壳绝缘性能；

②采用交流电起爆时，应测定交流电压，并检查开关、电源及输电线路是否符合要求；

③各种连接线、区域线、主线的材质、规格、电阻值和绝缘性能；

④爆破专用电桥、欧姆表和导通器的输出电流及绝缘性能。

（10）加工起爆药包和起爆药柱，应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进行，加工数量不应超过当班爆破作业用量。

①在水孔中使用的起爆药包，孔内应避免电线、导爆管和导爆索接头的存在。

②当采用孔内延时爆破时，应在起爆药包引出孔外的电线和导爆管上标明雷管段别和延迟时间。

（11）电子雷管应使用配套的专用起爆器起爆； 导爆管雷管应使用专用起爆器、雷管或导爆索起爆。

（12）在杂散电流大于30mA的工作面或高压线射频电源危险范围内，不应采用普通电雷管起爆。

（13）起爆网路连接工作应在预警讯号发出前，由工作面向起爆站依次进行。

（14）雷雨天禁止任何起爆网路连接作业，正在实施的起爆网路连接作业应立即停止，人员迅速撤至安全地点。

（15）各种起爆网路均应使用合格的器材。

（16）起爆网路连接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

（17）在可能对起爆网路造成损害的部位，应采取保护措施。

（18）导爆管起爆网路

①导爆管网路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连接，导爆管网路中不应有死结，炮孔内不应有接头，孔外相邻传爆雷管之间应留有足够的距离。

②用雷管起爆导爆管网路时，起爆导爆管的雷管与导爆管捆扎端端头的距离应不小于15cm，应有防止雷管聚能射流切断导爆管和延时雷管的气孔烧坏导爆管的措施，导爆管应均匀地分布在雷管周围并用胶布等捆扎牢固。

③使用导爆管连通器时，应夹紧或绑牢。

④采用地表延迟网路时，地表雷管与相邻导爆管之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孔内应采用高段别雷管，确保地表未起爆雷管与已起爆药包之间的间距大于20m。

（19）起爆网路检查，应由有经验的爆破员组成的检查组担任，检查组不得少于两人，大型或复杂起爆网路检查应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组织实施。

（20）导爆管起爆网路应检查：

①有无漏接或中断、破损；

②有无打结或打圈，支路拐角是否符合规定；

③雷管捆扎是否符合要求；

④线路连接方式是否正确、雷管段数是否与设计相符；

⑤网路保护措施是否可靠。

（21）装药安全要求：

①装药前应对作业场地、爆破器材堆放场地进行清理，装药人员应对准备装药的全部炮孔、药室进行检查。

②从炸药运入现场开始，应划定装药警戒线，警戒线内禁止烟火，并不应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源和手持式或其他移动式通讯设备进入警戒区域。

③炸药运入警戒区后，应迅速分发到各装药孔口或装药硐口，不应在警戒区临时集中堆放大量炸药，不应将起爆器材、起爆药包和炸药混合堆放。

④搬运爆破器材应轻拿轻放，装药时不应冲撞起爆药包。

⑤在铵油、重铵油炸药与导爆索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应采取隔油措施或采用耐油型导爆索。

⑥在黄昏或夜间等能见度差的条件下，不宜进行露天及水下爆破的装药工作，如确需进行装药作业时，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保证作业安全。

⑦炎热天气不应将爆破器材在强烈日光下暴晒。

⑧爆破装药现场不应用明火照明。

⑨爆破装药用电灯照明时，在离爆破器材20m以外可装220V的照明器材，在作业现场或硐室内应使用电压不高于36V的照明器材。

⑩从带有电雷管的起爆药包或起爆体进入装药警戒区开始，装药警戒区内应停电，应采用安全蓄电池灯、安全灯或绝缘手电筒照明。

⑪各种爆破作业都应做好装药原始记录。记录应包括装药基本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措施。

⑫人工搬运爆破器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严禁同起爆体、起爆药包同炸药一起搬运；起爆体和起爆药包应由爆破员携带、运送。

⑬炮孔装药应使用木质或竹制炮棍。

⑭不应往孔内投掷起爆药包和敏感度高的炸药，起爆药包装入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后续药卷直接冲击起爆药包。

⑮装药发生卡塞时，若在雷管和起爆药包放入之前，可用非金属长杆处理。装入雷管或起爆药包后，不应用任何工具冲击、挤压。

⑯在装药过程中，不应拔出或硬拉起爆药包中的导爆管、导爆索和电雷管脚线。

（22）填塞

①深孔和浅孔爆破装药后都应进行填塞，不应使用无填塞爆破。

②不应使用石块和易燃材料填塞炮孔可用穿孔设备排出的碎石渣填塞。

③不应捣固直接接触药包的填塞材料或用填塞材料冲击起爆药包。

④分段装药间隔填塞的炮孔，其间隔填塞位置和长度应按设计要求执行。

⑤发现有填塞物卡孔应及时进行处理（可用非金属杆或高压风处理）。

⑥填塞作业应避免夹扁、挤压和拉扯导爆管、导爆索，并应保护雷管引出线。

⑦当填塞物潮湿、粘性较大或表面冻结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将大块装入孔内。

⑧填塞水孔时，应放慢填塞速度，让水排出孔外，避免产生悬料。

（23）装药警戒范围由爆破技术负责人确定，装药时应在警戒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派出岗哨。

（24）爆破警戒范围由设计确定。在危险区边界，应设有明显标志，并派出岗哨。

（25）露天浅孔、深孔，爆后应超过5min，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方准许作业人员方准许检查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地点；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应经15min后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才能进入爆区检查。

（26）爆破后应检查的内容有：

①确认有无盲炮；

②爆破爆堆是否稳定，有无危坡、危石、危墙、危房及未炸倒建（构）筑物；

③在爆破警戒区内公用设施及重点保护建（构）筑物安全情况。

（27）爆后检查工作由安全员、爆破员共同实施。

（28）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程序

①检查人员发现盲炮或怀疑盲炮，应向爆破负责人报告后组织进一步检查和处理；发现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查处理；在上述情况下，不应发出解除警戒信号。

②发现残余爆破器材应收集上缴，集中销毁。

③发现爆破作业对周边建（构）筑物、公用设施造成安全威胁时，应及时组织抢险、治理，排除安全隐患。

④对影响范围不大的险情，可以进行局部封锁处理，解除爆破警戒。

（29）盲炮处理

①处理盲炮前应由爆破领导人定出警戒范围，并在该区域边界设置警戒，处理盲炮时无关人员不许进人警戒区。

②应派有经验的爆破员处理盲炮，硐室爆破的盲炮处理应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方案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③电力起爆网路发生盲炮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将盲炮电路短路。

④导爆管起爆网路发生盲炮时，应首先检查导爆管是否有破损或断裂，发现有破损或断裂的应修复后重新起爆。

⑤严禁强行拉出或掏出炮孔中的起爆药包。

⑥盲炮处理后，应再次仔细检查爆堆，将残余的爆破器材收集起来统一销毁；

⑦盲炮处理后应由处理者填写登记卡片或提交报告，说明产生盲炮的原因、处理的方法、效果和预防措施。

（30）深孔爆破的盲炮处理

①爆破网路未受破坏，且最小抵抗线无变化者，可重新连接起爆；最小抵抗线有变化者，应验算安全距离，并加大警戒范围后，再连接起爆。

②可在距盲炮孔口不少于10倍炮孔直径处另打平行孔装药起爆。爆破参数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并经爆破领导人批准。

③所用炸药为非抗水炸药，且孔壁完好时，可取出部分填塞物向孔内灌水使之失效，然后做进一步处理，但应回收雷管。

**5承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5.1施工安全责任：承包方爆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炸药及雷管等爆炸物品现场的临时存放、保管、发放、使用等都要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管理，凡参与施工的人员上岗前一定要进行安全培训考核。爆破员一定要持有安全作业证有效证件。对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爆和防盗等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2乙方作为爆破施工的特殊单位，其安全、环保管理具有特殊性和独立性，其人员、车辆和设备在材料运输、钻孔、爆破施工和撤离全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尤其是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在运输、施工等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看管，发生丢失等一切行为由乙方负责；甲方除监督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协助做好现场甲方自身安全管理工作之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安全管理。甲方不对乙方的安全事故负任何责任。

5.3 负责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防火，承担由自身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责任。

5.4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5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坏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承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6施工作业期间，所有安全施工管理由承包方负责，因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有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7安全事故处理：爆破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发包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附件 《爆破要求》**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执行，招标文件中未进行规定的，以《爆破要求》规定的内容执行。

一、爆破技术设计分说明书和图纸两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即爆破对象、爆破环境概述及相关图纸，爆破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要求；

——爆破技术方案，即方案比较、选定方案的钻爆参数及相关图纸；

——起爆网路设计及起爆网路图；

——安全设计及防护、警戒图。

——复杂环境爆破技术设计应制定应对复杂环境的方法、措施及应急预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由施工单位编写，编写负责人所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的等级和作业范围应与施工工程相符合。

—— 施工组织设计应依据爆破技术设计、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现场调查报告、招标答疑文件等进行编制。

三、爆破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如下：

——施工准备工作及施工平面布置图；

——施工人、材、机的安排及安全、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爆破器材管理、使用安全保障；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四、安全爆破的基本要求：

1、爆破装药前，应与当地气象、水文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气象、水文资料，遇以下恶劣气候和水文情况时，应停止爆破作业，所有人员应立即撤到安全地点：

——热带风暴或台风即将来临时；

——雷电、暴雨雪来临时；

——大雾天，能见度不超过100m时；

——现场风力超过8级，浪高大于1.0m时，水位暴涨暴落时。

2、采用电爆网路时，应对高压电、射频电等进行调查，对杂散电进行测试；发现存在危险，应立即采取预防或排除措施。

3、在残孔附近钻孔时应避免凿穿残留炮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钻残孔。

4、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爆破器材。

5、进行爆破器材加工和爆破作业的人员，应穿戴防静电的衣物。

6、夏季孔中有水时应使用抗水爆破器材或对不抗水爆破器材应进行防水处理。

7、在实施爆破作业前，爆破器材现场检测应包括：

——对所使用的爆破器材进行外观检查；

——对电雷管进行电阻值测定；

——对使用的仪表、电线、电源进行必要的性能检验。

8、爆破器材外观检查项目应包括：

——雷管管体不应变形、破损、锈蚀；

——导爆索表面要均匀且无折伤、压痕、变形、霉斑、油污；

——导爆管管内无断药，无异物或堵塞，无折伤、油污和穿孔，端头封口良好；

——粉状硝铵类炸药不应吸湿结块，乳化炸药不应破乳或变质；

——电线无锈痕，绝缘层无划伤、开绽。

9、起爆电源及仪表的检验包括：

——起爆器的充电电压、外壳绝缘性能；

——采用交流电起爆时，应测定交流电压，并检查开关、电源及输电线路是否符合要求；

——各种连接线、区域线、主线的材质、规格、电阻值和绝缘性能；

——爆破专用电桥、欧姆表和导通器的输出电流及绝缘性能。

10、加工起爆药包和起爆药柱，应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进行，加工数量不应超过当班爆破作业用量。

— 在水孔中使用的起爆药包，孔内应避免电线、导爆管和导爆索接头的存在。

— 当采用孔内延时爆破时，应在起爆药包引出孔外的电线和导爆管上标明雷管段别和延迟时间。

11、电子雷管应使用配套的专用起爆器起爆； 导爆管雷管应使用专用起爆器、雷管或导爆索起爆。

12、在杂散电流大于30mA的工作面或高压线射频电源危险范围内，不应采用普通电雷管起爆。

13、起爆网路连接工作应在预警讯号发出前，由工作面向起爆站依次进行。

14、 雷雨天禁止任何起爆网路连接作业，正在实施的起爆网路连接作业应立即停止，人员迅速撤至安全地点。

15、各种起爆网路均应使用合格的器材。

16、起爆网路连接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

17、在可能对起爆网路造成损害的部位，应采取保护措施。

18、导爆管起爆网路

（1）导爆管网路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连接，导爆管网路中不应有死结，炮孔内不应有接头，孔外相邻传爆雷管之间应留有足够的距离。

（2）用雷管起爆导爆管网路时，起爆导爆管的雷管与导爆管捆扎端端头的距离应不小于15cm，应有防止雷管聚能射流切断导爆管和延时雷管的气孔烧坏导爆管的措施，导爆管应均匀地分布在雷管周围并用胶布等捆扎牢固。

（3） 使用导爆管连通器时，应夹紧或绑牢。

（4） 采用地表延迟网路时，地表雷管与相邻导爆管之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孔内应采用高段别雷管，确保地表未起爆雷管与已起爆药包之间的间距大于20m。

19、起爆网路检查，应由有经验的爆破员组成的检查组担任，检查组不得少于两人，大型或复杂起爆网路检查应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组织实施。

20、导爆管起爆网路应检查：

——有无漏接或中断、破损；

——有无打结或打圈，支路拐角是否符合规定；

——雷管捆扎是否符合要求；

——线路连接方式是否正确、雷管段数是否与设计相符；

——网路保护措施是否可靠。

21、装药安全要求：

（1）装药前应对作业场地、爆破器材堆放场地进行清理，装药人员应对准备装药的全部炮孔、药室进行检查。

（2）从炸药运入现场开始，应划定装药警戒线，警戒线内禁止烟火，并不应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源和手持式或其他移动式通讯设备进入警戒区域。

（3） 炸药运入警戒区后，应迅速分发到各装药孔口或装药硐口，不应在警戒区临时集中堆放大量炸药，不应将起爆器材、起爆药包和炸药混合堆放。

（4）搬运爆破器材应轻拿轻放，装药时不应冲撞起爆药包。

（5）在铵油、重铵油炸药与导爆索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应采取隔油措施或采用耐油型导爆索。

（6）在黄昏或夜间等能见度差的条件下，不宜进行露天及水下爆破的装药工作，如确需进行装药作业时，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保证作业安全。

（7） 炎热天气不应将爆破器材在强烈日光下暴晒。

（8）爆破装药现场不应用明火照明。

（9）爆破装药用电灯照明时，在离爆破器材20m以外可装220V的照明器材，在作业现场或硐室内应使用电压不高于36V的照明器材。

（10）从带有电雷管的起爆药包或起爆体进入装药警戒区开始，装药警戒区内应停电，应采用安全蓄电池灯、安全灯或绝缘手电筒照明。

（11）各种爆破作业都应做好装药原始记录。记录应包括装药基本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措施。

（12） 人工搬运爆破器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严禁同起爆体、起爆药包同炸药一起搬运；起爆体和起爆药包应由爆破员携带、运送。

（13）炮孔装药应使用木质或竹制炮棍。

（14）不应往孔内投掷起爆药包和敏感度高的炸药，起爆药包装入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后续药卷直接冲击起爆药包。

（15）装药发生卡塞时，若在雷管和起爆药包放入之前，可用非金属长杆处理。装入雷管或起爆药包后，不应用任何工具冲击、挤压。

（16）在装药过程中，不应拔出或硬拉起爆药包中的导爆管、导爆索和电雷管脚线。

22、**填塞**

（1）深孔和浅孔爆破装药后都应进行填塞，不应使用无填塞爆破。

（2）不应使用石块和易燃材料填塞炮孔可用穿孔设备排出的碎石渣填塞。

（3）不应捣固直接接触药包的填塞材料或用填塞材料冲击起爆药包。

（4）分段装药间隔填塞的炮孔，其间隔填塞位置和长度应按设计要求执行。

（5）发现有填塞物卡孔应及时进行处理（可用非金属杆或高压风处理）。

（6）填塞作业应避免夹扁、挤压和拉扯导爆管、导爆索，并应保护雷管引出线。

（7） 当填塞物潮湿、粘性较大或表面冻结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将大块装入孔内。

（8） 填塞水孔时，应放慢填塞速度，让水排出孔外，避免产生悬料。

23、装药警戒范围由爆破技术负责人确定，装药时应在警戒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派出岗哨。

24、 爆破警戒范围由设计确定。在危险区边界，应设有明显标志，并派出岗哨。

25、露天浅孔、深孔，爆后应超过5min，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方准许作业人员方准许检查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地点；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应经15min后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才能进入爆区检查。

26、爆破后应检查的内容有：

——确认有无盲炮；

——爆破爆堆是否稳定，有无危坡、危石、危墙、危房及未炸倒建（构）筑物；

——在爆破警戒区内公用设施及重点保护建（构）筑物安全情况。

27、爆后检查工作由安全员、爆破员共同实施。

28、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程序

——检查人员发现盲炮或怀疑盲炮，应向爆破负责人报告后组织进一步检查和处理；发现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查处理；在上述情况下，不应发出解除警戒信号。

——发现残余爆破器材应收集上缴，集中销毁。

——发现爆破作业对周边建（构）筑物、公用设施造成安全威胁时，应及时组织抢险、治理，排除安全隐患。

—— 对影响范围不大的险情，可以进行局部封锁处理，解除爆破警戒。

29、盲炮处理

（1）处理盲炮前应由爆破领导人定出警戒范围，并在该区域边界设置警戒，处理盲炮时无关人员不许进人警戒区。

（2）应派有经验的爆破员处理盲炮，硐室爆破的盲炮处理应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方案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3）电力起爆网路发生盲炮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将盲炮电路短路。

（4）导爆管起爆网路发生盲炮时，应首先检查导爆管是否有破损或断裂，发现有破损或断裂的应修复后重新起爆。

（5）严禁强行拉出或掏出炮孔中的起爆药包。

（6）盲炮处理后，应再次仔细检查爆堆，将残余的爆破器材收集起来统一销毁；在不能确认爆堆无残留的爆破器材之前，应采取预防措施。

（7）盲炮处理后应由处理者填写登记卡片或提交报告，说明产生盲炮的原因、处理的方法、效果和预防措施。

30、深孔爆破的盲炮处理

（1）爆破网路未受破坏，且最小抵抗线无变化者，可重新连接起爆；最小抵抗线有变化者，应验算安全距离，并加大警戒范围后，再连接起爆。

（2）可在距盲炮孔口不少于10倍炮孔直径处另打平行孔装药起爆。爆破参数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并经爆破领导人批准。

（3）所用炸药为非抗水炸药，且孔壁完好时，可取出部分填塞物向孔内灌水使之失效，然后做进一步处理，但应回收雷管。

###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和科学合理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招标人本厂的评标专家库中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内容

评标内容包括：（1）投标报价（60分）、（2）付款方式(5分)、（3）保供能力（10分）、（4）施工技术方案（10分）、（5）施工环保方案（10分）、（6）施工业绩（5分）。

四、评审程序

（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剔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分。主要内容如下：

1请购规范；

通过阅审，将每份投标文件中上述各子项先进、合理性及存在问题根据具体的评分标准对各子项进行评分，记入评分记分表的相应栏目中。

评委打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即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分。

1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确定评标价。对需要澄清、说明、修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本次采取金隅冀东阳光平台网上报价，采用网上平台一次报价为准，不再现场二次澄清报价。

3根据评分计分标准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记入评分记分表相应栏目。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进行评审评分

（五）确定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付款方式+保供能力+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环保方案+施工业绩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侯选人，如果第一名放弃中标，则将其列为黑名单后，确定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二名再放弃中标，则将其列为黑名单后确定此次招标失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别 | | 最高分 | 评分标准 | 打分范围 |
| 1 | 投标报价 | | 6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0-60 |
| 2 | 付款方式 | | 5 | 付款方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5 |
|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 |
|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0 |
| 3 | 施工  方案 | 保供能力 | 10 | 同类工程生产能力具有明显优势、领先水平 | 8.1-10 |
| 同类工程生产能力满足需方企业质量、技术需求，具有较高水平 | 7.1-8 |
| 同类工程生产能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5-7 |
| 4 | 技术方案 | 10 | 方案完善，技术先进，满足企业智能矿山发展需求 | 8.1-10 |
| 方案完善，技术可行，满足企业矿山生产需求 | 5-8 |
| 5 | 安全环保方案 | 10 |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设备设施投入到位，优于国家安全标准及地方安全要求 | 8.1-10 |
|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设备设施满足国家安全标准及地方安全要求 | 5-8 |
| 6 | 施工业绩 | | 5 | 近三年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1个业绩并提供证明1分，最多5分 | 5 |

### 4.签订合同

4.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大写：人民币五万元整，无息）。

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明确现场设置的人数（具体人员名单及职务应在招标时确定），人员变更必须经过招标方同意，否则罚款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4.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要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缴纳安全风险保证金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无息）。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工程完工后承包单位提出申请，经领导同意三个月内退还安全保证金，转入该公司账号。

4.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提前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两个月提出并经招标人同意，根据中标人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关扣罚款项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结算。

4.5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 5.违约责任

5.1若招标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该项目的相关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项目经理，新任该项目经理必须在5日内到厂；若因中标人原因要求调换项目经理，每调换一次，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违约金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5.2若因中标人在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在赔偿协议签订后未按期付款，发包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工程应付款项进行赔付。

### 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平台开标，进行技术标评审

（7) 开标结束。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标三部分内容。

4.1.1投标函部分应包含如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验原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承诺书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最新年检过）。

（7）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最新年检过）

（8）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开标时验原件）

（9）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同类工程证明合同

（10）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以来同类工程证明合同

（11）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明（复印件，开标时验项目经理资质证明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

（12）拟派项目经理和被授权人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及人事关系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开标时验原件）

4.1.2投标报价应包含的内容

（1）投标报价说明

（2）投标报价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投标明细

（4）投标报价所需的其它资料。

4.1.3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1.4技术标

（1）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施施工人员配置、施工机具配置及状况、质量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等.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1.1.4投标文件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精简，便于评委评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按照上述顺序进行评审，凡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经招标人确定后按照废标处理。

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矿岩爆破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份）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吨的完全综合单价，暂估总价为： 元 。合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矿山规程规范、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将提交 \_\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将派出\_\_\_\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作为本工程的负责人，并确保该项目经理具备相应资质和管理水平。

（7）我方金额为人民币万元（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付款证明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方名称 |  |
| 发包方地址 |  |
| 发包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表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方名称 |  |
| 发包方地址 |  |
| 发包方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为保证此次投标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特进行如下承诺：

1.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我单位如果有分公司、处、队等下级单位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工程承建单位为哪个分公司、处、队等，并承诺中标后不按照投标书派驻，视为我单位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投标书中所标明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技术人员必须到位，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因中标人在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在赔偿协议签订后未按期付款，3日内允许发包方使用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进行赔付，对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10日内负责补充，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5.投标书中标明的机具、器材等必须到位，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1—4条任何一条中若出现违约行为，发包方可没收我单位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6.我单位应承诺将营业税上缴当地税务部门。

7.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施工进度严重落后，当发包方认为我单位无能力继续施工时，我单位无条件退出；

8.接受招标人有关部门的各种规章制度。

9.允许招标人对材料采购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10.我单位用水、用电、道路、场地、施工顺序等方面服从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的调度与协调，各单位友好密切合作，如不遵守，发包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11.对上述承诺，我单位不提出任何异议。

承诺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矿岩爆破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部份）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部分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2、报价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报价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3、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工程报价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书提供的工程范围和图纸资料并在现场实际踏勘调研及对招标书的资料进行核查后完成费用表，包括费用汇总表及分项明细表。

暂估矿山矿岩爆破工程规模：160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暂估工程量** | **完全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备注** |
| 1 | 矿岩爆破 | **万吨** |  |  |  |  |
| 2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矿岩爆破工程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份）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承包方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五、冬、雨季施工措施；

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2．计划开工日期和开拓、开采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要求配置设备必须满足招标单位矿石需求量，且有不低于1.2的富余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生产能力 | 购进时间 | 设备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设备配置建议：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提疑表**

投标人（盖章）共页第页

|  |  |
| --- | --- |
|  | 专业： |
| 提疑人：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注：填写的内容字迹要工整，所提问题必须准确。同时将提疑电子版发至招标组织机构邮箱**